附件7

吉林省促进就业创业和农民工工作

先进个人推荐对象征求意见表

**（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工作人员、企业职工）**

姓 名： 职 务：

单位名称：

申报类别：就业创业（ ） 农民工工作（ 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组织  人事  部门  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纪检  监察  部门  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| 公安  部门  意见 | （盖 章）  年 月 日 |

注：1.推荐机关、事业单位、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，按照管理权限征求本级组织人事部门、纪检监察机关、公安部门意见；推荐企业职工（非法人代表）的，按照管理权限须征求本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及当地公安部门意见。2.本表上报一式三份，请用A4纸张打印，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。